

证券代码：838091

证券简称：科力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二)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4年8月29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6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29日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京0119执151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首科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连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福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福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与二被执行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0119民初487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事项：

一、依法强制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欠付租金（2021年第二季度至2023年第一季度）27083710.94元；

二、依法强制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欠付租金滞纳金（以每季度欠付租金为基数，自每季度应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暂计至2023年2月23日金额为6384655.82元；

三、依法强制中鹏云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对北京中数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依法强制二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一审案件保全费5000元；

五、依法强制二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实际计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

六、本案执行费用由二被执行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执行情况

因本案被执行人经调查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仍有义务履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19 执 1516 号《执行裁定书》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